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1-04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或“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关注函【2021】第307号)(“关注函”),深交所对公司相关事项表示关注,公司董事会经查,现就关注函相关内容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请公司结合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并详细说明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发生变更,如是,请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附赠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书。

(一)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披露的《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截至2021年8月12日,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160,441,27股,占公司总股本17.22%,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651,797,435股,占公司总股本9.67%,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12,238,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9%,基立福持有公司股份1,766,165,808股,占公司总股本20.2%,两方控股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与基立福较为接近。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科瑞天诚、莱士中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文生、Kiou Hoang(黄凯)。

根据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莱士中国股份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截至2021年8月23日,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156,667,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4%,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603,797,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6%,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60,465,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0%;基立福所持公司股份为1,766,165,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0%,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基立福。

2021年9月23日,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比例已经低于基立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数据,截至2021年9月7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56,667,606	16.89
2	RAAS CHINA LIMITED	1,029,404,482	14.82
3	RAAS CHINA LIMITED	971,951,205	13.85

截至2021年9月7日,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029,404,4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27%,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987,4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7%;二者合计控制公司23.99%的股份,同时,Onfots S.A.(“基立福”)持有公司1,766,165,8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20%。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已经低于基立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基立福签署确认的问答及《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基立福承诺自2020年上海莱士完成收购ODS46%股权交易的36个月内,不谋求上海莱士的控制权。截至目前,基立福仍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不应作为公司一大股东或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签署确认的问答及《关于保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暨科瑞天诚、莱士中国均未主动放弃公司控制权,但由于持股数量被降低,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非排他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以及基立福、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签署确认的股东访谈问答,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其中:基立福非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4位非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对公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中国证监会指定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基立福签署确认的问答及《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基立福承诺自2020年上海莱士完成收购ODS46%股权交易的36个月内,不谋求上海莱士的控制权。截至目前,基立福仍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不应作为公司一大股东或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签署确认的问答及《关于保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暨科瑞天诚、莱士中国均未主动放弃公司控制权,但由于持股数量被降低,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非排他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以及基立福、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签署确认的股东访谈问答,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其中:基立福非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4位非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对公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中国证监会指定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基立福签署确认的问答及《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基立福承诺自2020年上海莱士完成收购ODS46%股权交易的36个月内,不谋求上海莱士的控制权。截至目前,基立福仍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不应作为公司一大股东或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签署确认的问答及《关于保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暨科瑞天诚、莱士中国均未主动放弃公司控制权,但由于持股数量被降低,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非排他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以及基立福、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签署确认的股东访谈问答,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其中:基立福非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4位非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对公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中国证监会指定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基立福签署确认的问答及《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基立福承诺自2020年上海莱士完成收购ODS46%股权交易的36个月内,不谋求上海莱士的控制权。截至目前,基立福仍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不应作为公司一大股东或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签署确认的问答及《关于保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暨科瑞天诚、莱士中国均未主动放弃公司控制权,但由于持股数量被降低,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非排他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以及基立福、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签署确认的股东访谈问答,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其中:基立福非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4位非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对公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中国证监会指定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基立福签署确认的问答及《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基立福承诺自2020年上海莱士完成收购ODS46%股权交易的36个月内,不谋求上海莱士的控制权。截至目前,基立福仍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不应作为公司一大股东或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签署确认的问答及《关于保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暨科瑞天诚、莱士中国均未主动放弃公司控制权,但由于持股数量被降低,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非排他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以及基立福、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签署确认的股东访谈问答,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其中:基立福非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4位非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对公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中国证监会指定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基立福签署确认的问答及《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基立福承诺自2020年上海莱士完成收购ODS46%股权交易的36个月内,不谋求上海莱士的控制权。截至目前,基立福仍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不应作为公司一大股东或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签署确认的问答及《关于保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暨科瑞天诚、莱士中国均未主动放弃公司控制权,但由于持股数量被降低,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三)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非排他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以及基立福、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签署确认的股东访谈问答,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其中:基立福非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4位非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对公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中国证监会指定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基立福签署确认的问答及《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基立福承诺自2020年上海莱士完成收购ODS46%股权交易的36个月内,不谋求上海莱士的控制权。截至目前,基立福仍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不应作为公司一大股东或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签署确认的问答及《关于保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暨科瑞天诚、莱士中国均未主动放弃公司控制权,但由于持股数量被降低,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五)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非排他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以及基立福、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签署确认的股东访谈问答,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其中:基立福非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4位非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对公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中国证监会指定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六)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基立福签署确认的问答及《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基立福承诺自2020年上海莱士完成收购ODS46%股权交易的36个月内,不谋求上海莱士的控制权。截至目前,基立福仍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不应作为公司一大股东或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签署确认的问答及《关于保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暨科瑞天诚、莱士中国均未主动放弃公司控制权,但由于持股数量被降低,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七)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非排他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以及基立福、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签署确认的股东访谈问答,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其中:基立福非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4位非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对公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中国证监会指定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八)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基立福签署确认的问答及《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基立福承诺自2020年上海莱士完成收购ODS46%股权交易的36个月内,不谋求上海莱士的控制权。截至目前,基立福仍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不应作为公司一大股东或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签署确认的问答及《关于保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暨科瑞天诚、莱士中国均未主动放弃公司控制权,但由于持股数量被降低,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九)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非排他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以及基立福、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签署确认的股东访谈问答,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其中:基立福非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4位非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对公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中国证监会指定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基立福签署确认的问答及《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基立福承诺自2020年上海莱士完成收购ODS46%股权交易的36个月内,不谋求上海莱士的控制权。截至目前,基立福仍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不应作为公司一大股东或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签署确认的问答及《关于保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暨科瑞天诚、莱士中国均未主动放弃公司控制权,但由于持股数量被降低,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十一)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非排他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以及基立福、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签署确认的股东访谈问答,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其中:基立福非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4位非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对公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中国证监会指定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二)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基立福签署确认的问答及《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基立福承诺自2020年上海莱士完成收购ODS46%股权交易的36个月内,不谋求上海莱士的控制权。截至目前,基立福仍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不应作为公司一大股东或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签署确认的问答及《关于保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暨科瑞天诚、莱士中国均未主动放弃公司控制权,但由于持股数量被降低,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十三)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非排他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以及基立福、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签署确认的股东访谈问答,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其中:基立福非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4位非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对公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中国证监会指定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四)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基立福签署确认的问答及《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基立福承诺自2020年上海莱士完成收购ODS46%股权交易的36个月内,不谋求上海莱士的控制权。截至目前,基立福仍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不应作为公司一大股东或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签署确认的问答及《关于保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暨科瑞天诚、莱士中国均未主动放弃公司控制权,但由于持股数量被降低,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十五)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非排他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以及基立福、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签署确认的股东访谈问答,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其中:基立福非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4位非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对公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中国证监会指定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六)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基立福签署确认的问答及《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基立福承诺自2020年上海莱士完成收购ODS46%股权交易的36个月内,不谋求上海莱士的控制权。截至目前,基立福仍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不应作为公司一大股东或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签署确认的问答及《关于保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暨科瑞天诚、莱士中国均未主动放弃公司控制权,但由于持股数量被降低,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十七)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非排他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以及基立福、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签署确认的股东访谈问答,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其中:基立福非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4位非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对公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中国证监会指定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八)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基立福签署确认的问答及《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基立福承诺自2020年上海莱士完成收购ODS46%股权交易的36个月内,不谋求上海莱士的控制权。截至目前,基立福仍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不应作为公司一大股东或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签署确认的问答及《关于保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暨科瑞天诚、莱士中国均未主动放弃公司控制权,但由于持股数量被降低,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十九)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非排他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以及基立福、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签署确认的股东访谈问答,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其中:基立福非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4位非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对公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中国证监会指定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十)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基立福签署确认的问答及《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基立福承诺自2020年上海莱士完成收购ODS46%股权交易的36个月内,不谋求上海莱士的控制权。截至目前,基立福仍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不应作为公司一大股东或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签署确认的问答及《关于保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暨科瑞天诚、莱士中国均未主动放弃公司控制权,但由于持股数量被降低,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十一)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非排他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以及基立福、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签署确认的股东访谈问答,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其中:基立福非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4位非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对公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中国证监会指定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十二)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基立福签署确认的问答及《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基立福承诺自2020年上海莱士完成收购ODS46%股权交易的36个月内,不谋求上海莱士的控制权。截至目前,基立福仍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不应作为公司一大股东或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签署确认的问答及《关于保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暨科瑞天诚、莱士中国均未主动放弃公司控制权,但由于持股数量被降低,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十三)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非排他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以及基立福、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签署确认的股东访谈问答,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其中:基立福非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4位非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对公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中国证监会指定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十四)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基立福签署确认的问答及《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基立福承诺自2020年上海莱士完成收购ODS46%股权交易的36个月内,不谋求上海莱士的控制权。截至目前,基立福仍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不应作为公司一大股东或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签署确认的问答及《关于保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暨科瑞天诚、莱士中国均未主动放弃公司控制权,但由于持股数量被降低,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十五)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非排他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以及基立福、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签署确认的股东访谈问答,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其中:基立福非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4位非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对公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中国证监会指定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十六)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基立福签署确认的问答及《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基立福承诺自2020年上海莱士完成收购ODS46%股权交易的36个月内,不谋求上海莱士的控制权。截至目前,基立福仍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不应作为公司一大股东或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签署确认的问答及《关于保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暨科瑞天诚、莱士中国均未主动放弃公司控制权,但由于持股数量被降低,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十七)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非排他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以及基立福、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签署确认的股东访谈问答,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其中:基立福非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4位非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对公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中国证监会指定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十八)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基立福签署确认的问答及《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基立福承诺自2020年上海莱士完成收购ODS46%股权交易的36个月内,不谋求上海莱士的控制权。截至目前,基立福仍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不应作为公司一大股东或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签署确认的问答及《关于保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暨科瑞天诚、莱士中国均未主动放弃公司控制权,但由于持股数量被降低,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十九)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非排他性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以及基立福、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签署确认的股东访谈问答,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其中:基立福非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4位非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以对公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中国证监会指定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十)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基立福签署确认的问答及《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基立福承诺自2020年上海莱士完成收购ODS46%股权交易的36个月内,不谋求上海莱士的控制权。截至目前,基立福仍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不应作为公司一大股东或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运作造影响,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职,三会运作及经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1.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2018年至今,公司主营业务血液制品发展势头良好,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均有较大提升,浆源工作稳中有序,生产及研发持续增长,营销工作取得新突破,海外并购项目顺利收获,管理创新与变革持续推进,公司发展上规模增长与质量发展的新台阶。

2.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治理和决策审议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持续优化并完善科学的“三会一课”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拥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原控股股东持续被动减持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董事会及监事会组成及运作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杰先生、郑联文先生、徐俊先生、Tom a S Dag a Gelabert先生、David Ian Bell先生、Tommy Tong Hoang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杨华先生、廖劲松先生、彭彭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Binh Hoang先生、李尧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胡维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科瑞天诚及莱士中国提名并推荐的董事和监事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正常履职,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正常开展。

4.管理层构成及关键核心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陈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Tommy Tong Hoang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同其担任本届董事会任期;聘请陈杰先生出任公司总经理,聘请徐俊先生、沈积慧先生、陆陈先生、刘冲先生、宋正娟女士出任公司副总经理,继续聘请刘冲先生出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已于2021年7月聘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关键核心人员保持稳定;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能够正常履职,公司三会运作及经营管理正常开展。

5.高管团队配置合理,岗位分工明确,三分之二以上高管在公司任职时间在10年以上,熟悉公司业务模式和经营管理,对公司所有在用的技术、市场和客户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本职工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较有力地保障。

6.为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方采取的措施
9.为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方采取的措施
截至2021年9月7日,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履行分别于2019年3月25日和2019年7月15日出具的《关于保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基立福将继续履行于2019年11月15日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三、公司可应用于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1.股东信息: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21年9月7日,科瑞天诚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929,429,534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6,740,787,907股)的13.79%;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科瑞金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瑞金融”)、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科瑞集团”)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029,404,482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5.27%。

3.截至2021年9月7日,科瑞天诚共质押所有的上海莱士股份872,893,400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的12.96%,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928,894,634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3.78%;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金融、科瑞集团合计质押所有的上海莱士股份972,376,444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的14.43%,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028,869,582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5.26%。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
1.减持期间:执行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可能导致被动减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包括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计划:按照减持计划的市场确定;

6.减持减持数量及比例:科瑞天诚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8,500,0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57%),且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金融、科瑞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瑞天诚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由于第一创业证券(代“136号、152号资管计划”)将协助法院完成司法拍卖程序,可能导致科瑞天诚被动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受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应对措施、司法拍卖行情等因素影响,是否完整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商,并积极配合债权人,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质押等相关风险防范风险,同时积极争取了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支持,并于2020年第三季度成立债务委员会,努力寻求战略投资者来共同化解债务危机。

3.如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目前,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直接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6.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科瑞天诚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1-04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8年半年以来,受国内外金融环境影响,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公司”),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原控股股东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陆续出现质押股票融资的情形,面临融资难问题,各债权人纷纷采取包括向法院申请冻结、轮候冻结及财产处置等保全措施,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莱士中国及莱士中国有限公(“科瑞金融”)、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科瑞集团”)、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莱士”)因此持续被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原控股股东被动减持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8月23日,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低于Onfots S.A.(“基立福”)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鉴于,公司同时为关联方财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财万宏源”),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国枫律所”),对相关事实及可能对控制权产生的影响均尽职尽责,并对公司控制权的归属进行论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控制权变化情况
控制权变更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文生先生及Kiou Hoang(黄凯)先生。

截至目前,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已低于基立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且基立福明确表示将继续履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即《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无法在上海莱士股东大会形成多数决议,任何一方、任意一方均不能够决定上海莱士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且无法对上海莱士形成多数决议的形成产生实质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结合科瑞天诚、莱士中国、基立福签署确认的问答、相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目前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董事会人员情况,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有关公司实际控制权认定问题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及财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认定问题的专项核查报告》等相关公告。

三、关于公司治理情况
自2019年12月以来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首次被动减持,截至2021年9月7日,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03,182,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2%),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149,251,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6%),原控股股东持续被动减持未对公司经营及发展产生影响。本次被动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三会运作造成影响,公司现任董事、